

新 乡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新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新 乡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新 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 网 新 乡 县 供 电 公 司

文件

新城管〔2023〕8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部门、供水、供气、供暖企业：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经研究已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新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新乡县供电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效率，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进提升我县水电气暖营商环境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企业申请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外线连接工程报装时，所需要办理的规划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踏勘、并联审批、一口出证”。办理时限自窗口受理之日起开始计时，不含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专家论证、材料补齐等所需时间。

二、审批范围

适用于新乡县城市规划区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改建用水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改建供暖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三、审批事项及职责分工

县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水电气暖部门联审工作；负责对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

批；牵头组织部门进行联合踏勘。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推行“一网通办”；负责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电气暖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一口出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收到业主报装申请后，负责组织报建资料全程代办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四、审批方式、工作流程及时限

（一）并联审批制

办理流程 and 时限（见附件 1）：

1、受理初审（线上 0.5 个工作日；线下 1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见附件 2）准备申请材料，填写《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3）、《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见附件 5），线下到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线上在政务服务网上传所需申报材料。

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对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并确认材料无误的，应

当场予以收件，并在“新乡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水电气暖综合窗口收件后按照职责分工将申报材料分类转发给相关并联审批部门（电子资料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同步进行转发）。

2、并联审批、联合踏勘（1 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部门窗口收到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转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同步开展相关审批事项的办理。如需现场踏勘的，由县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及水电气等相关企业进行现场联合踏勘，并在《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见附件 4）上填写勘验意见。

3、出具意见或核发许可证（线上 0.5 个工作日；线下 1 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分别出具审批意见或核发许可证并交回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再通知建设单位统一领取审批结果。

（二）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1、适用范围：

- （1）用水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150 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
- （2）低压电力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150 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
- （3）用气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150 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4）用暖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150 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

2、有关要求：

(1) 以下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②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③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等占掘路工程。其他特殊情况，由相关审批单位共同研讨后，另行决议。

(2) 采用“先施工后缴费”的形式，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提前告知县城市道路、绿化、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并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费用缴纳等进行承诺，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

(3) 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市政管线情况，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市政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市政管线设施。

告知承诺材料：申报单位的《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见附件 5）、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6）。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城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县本源自来水务有限公司、县供电公司、欣鹏燃气公司、新奥燃气公司、中能服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同时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采用内部流转、共同踏勘、协同监管等方式畅通内循环，为办事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按季调度并联审批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完善流程配置。县直有关单位要对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和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办结时限，根据并联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流程和压缩时限。同时，各单位要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和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强化信用支撑。企业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各审批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内容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决定并将其纳入诚信档案，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备案制。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审批单位可依法从重处罚，并同时将失信信息推送至信用新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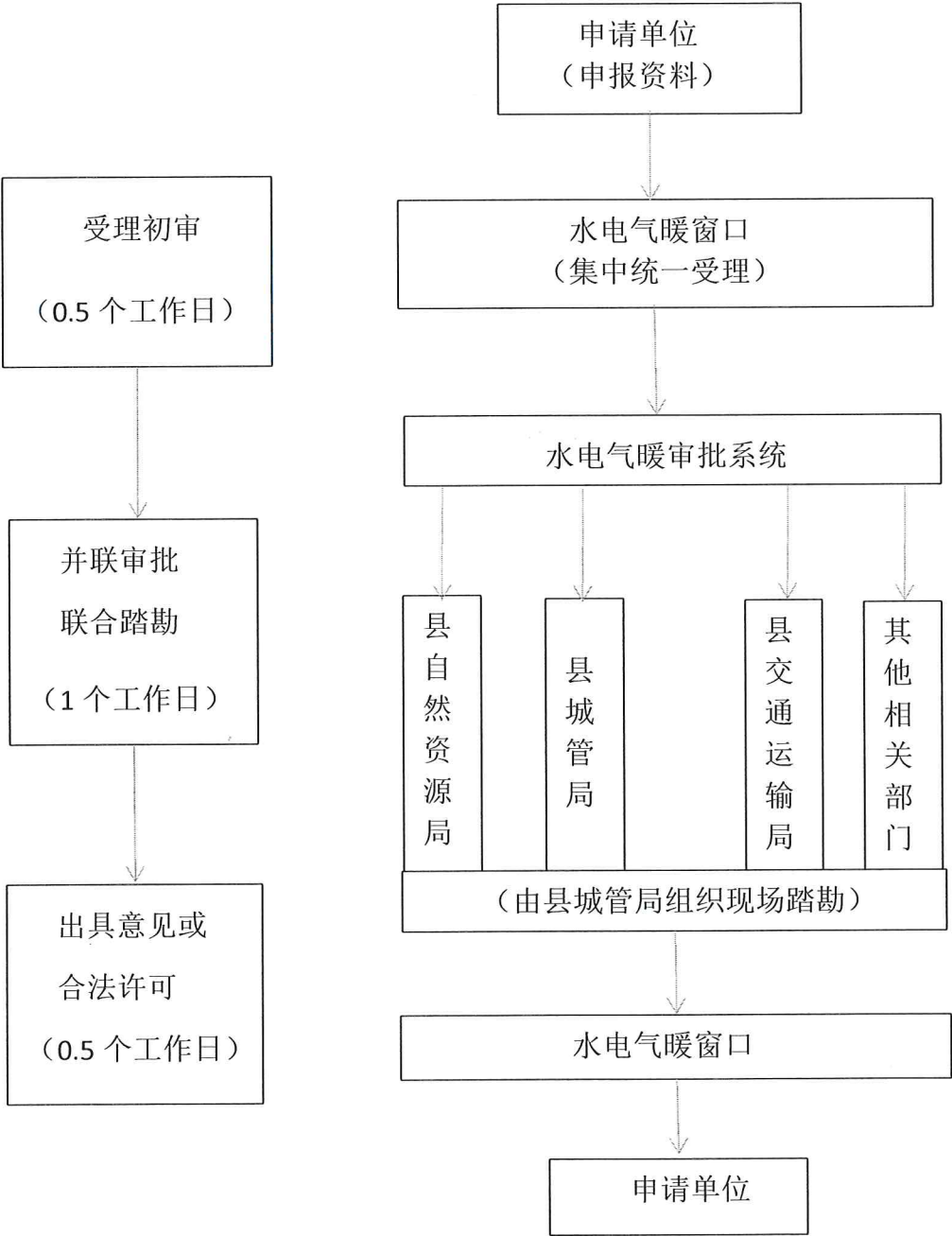
（四）提升服务水平。水电气暖报装与工改系统数据共享，水电气暖服务企业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获取建设项目信息，并提前介入，提供上门服务。水电气暖施工单位要加强外线连接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积极采取顶管等施工方式，减少破路、占绿

面积；确需破路、占绿的，应不低于原设计标准予以恢复，并公开市政设施复建标准。

- 附件：1.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 2.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 3.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 4.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
- 5.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 6.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服务指南

一、办理事项

- 1、对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2、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3、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4、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5、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6、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7、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4、《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适用对象及范围

适用于新乡县城市规划区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改建用水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改建供暖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四、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含市政管网接水接气预留口至宗地红线的支管设计。

五、办结时限

线上 1 个工作日；线下 2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材料补全等所需时间）。

六、申报方式

- 1、线下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县综合受理窗口。
- 2、线上申报：登入政务服务平台申报完成申报。
- 3、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申报材料

1、共性材料：

- （1）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 （2）设计文件或施工图(图纸同时提交 dwg 格式电子版；线路路径平面图需标注两个以上关键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坐标系)；

(3)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2、事项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所需材料
1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计文件或施工图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施工方案（含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树木规格和数量清单
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并联审批、联合踏勘→出具意见或核发许可证

九、收费事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十、收费依据

1.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

2 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14 年第 80 号）。

附件 3: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路面类别			
建设规模 相关信息	人行道	长 () 米 × 宽 () 米 = m ²					
	车行道	长 () 米 × 宽 () 米 = m ²					
	埋深	管顶标高: 管底标高:					
	其他						
申请占(挖)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事项所 涉及的行政 许可事项	☐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县自然资源局);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县城市管理局);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交通运输局);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承诺办结期限		项目类别	

附件 4: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 联合踏勘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	申请人（单位）：	联系人：电话：
	踏勘地址：	踏勘组织联络人：
	踏勘时间：	承诺完成时限：
参加联合踏勘部门：		
部门名称	勘验人员	勘验意见（在对应处打“√”）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勘验结论：		
勘验人员签名：		
说明：水电气暖综合受理窗口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勘验部门，县城管局牵头组织联合踏勘，踏勘单位现场作出勘验意见。“符合”、“待整改”意见按容缺后补均视为勘验通过，填写“待整改”意见需对实施方案等微调的，由相关部门按要求调整，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提交完成。作出“不符合”意见，请明确写清“不符合”的原则及依据。勘验结束，参加踏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由县城市管理局交回县政务服务水电气暖联合办理窗口。		

附件 5:

告知/备案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现承诺如下：

1.不污染路面、不堵塞污染边沟、不损坏占用公路，保持公路完整干净畅通；

2.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行承担；

3.当需要建设、改造本段公路及有关设施时，承诺无条件拆除或迁移，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接受许可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

5.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或进行树木移植、砍伐及修剪时，申请方负责公共绿地的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建设后的绿地恢复等相关工作；

6.我单位工程在施工期间确保对道路管线的安全保护工作，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坚决不开工；对难以判断的管线，未经核实管线的情况下，不开工；发现管线有差异，可能对地下管线和管线维修产生影响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7.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的，建设工程双方现

场查勘时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

8.严格服从城市执法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得擅自迁移绿化苗木或改造市政设施，如因项目施工造成绿化苗木死亡或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进行赔偿；

9.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请表

申请情况	申请人（盖章）		经办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类别	用水 ☐ 用电 ☐ 用气 ☐ 用暖 ☐		
备案事项	事项类别	☐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县自然资源局）；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县城市管理局）；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道路开挖类型			
	人行道	长（ ）米×宽（ ）米=		m ²
	车行道	长（ ）米×宽（ ）米=		m ²
	埋深	管顶标高_____，管底标高_____。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长（ ）米×宽（ ）米=		_____m ²

		植物品种	规格	数量	备注
	砍伐移植 城市树木				
	其他				
申请占（挖）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公共材料	申请表		
	2		施工企业资质（含市政公用施工资质）		
	3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部门材料	市政设施建设类： 施工总平面图（涉及占道挖掘、交通安全及绿化调整根据具体情况标注清楚）。		
	5		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施工路径图，植被恢复方案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所填信息及提交的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 2.配合审批部门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补齐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缴清相关费用； 3.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制作安装围挡，牢固、整齐、醒目，同时规范设置安全标识。确保施工安全，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城管等部门管理，文明施工，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4.建设完工后，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及附属设施和园林绿化（两年质保期），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本单位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